

证券代码：837275

证券简称：国通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元。

该次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10500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6日前缴存于公司在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03002977744账号内，合计人民币30,8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0,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82.15元。本次发行主要用于提高客户的授信额度，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用的募集资金符合前期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2016年度)	18,489.24
减：账户维护费(2016年度)	5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2016年度)	
1、采购商品(2016年度)	30,599,317.09
2、支付相关运营费用(2016年度)	199,64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16年12月31日）	19,482.15
加：利息收入(2017年度)	7.99
减：账户维护费(2017年度)	2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2017年度）	
1、采购商品(2017年度)	11,207.70
2、支付相关运营费用(2017年度)	8,082.4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17年6月30日）	-

## 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00,000.00元。

该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93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16日前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21921226510202账号内，合计人民币46,4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095,246.66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符合前期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554.79
减：账户维护费	
二、募集资金使用	
1、采购商品	22,309,308.13
2、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1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17年6月30日）	24,095,246.66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8日